

册亨县八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第二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5 日，册亨县盛黔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对册亨县八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第二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设计总装机容量 100MW，已建成带电区域装机容量 69.3MW。第一批并网带电区域 25.2MW 已完成验收，本次验收第二批并网带电区域，装机容量 44.1MW，剩余部分正在建设过程中，待后期建成后另行验收。

本次验收区域位于环评阶段的2号地块内已建成14个子方阵（1#、2#、3#~7#、10#、11#、18~22#），占地面积726亩，升压站永久用地 5602m²。光伏区采用 555Wp 单晶硅电池组件，每个方阵光伏板7560块，本次建成了14个方阵，则光伏区组件总数105840块，每28块光伏组件构成一个光伏组串，共2160个组串；每30串光伏组串接入1台 350kW组串逆变器；9台组串式逆变器接入一台 3150kV箱式升压变

压器，构成一个光伏子方阵，共计14个子方阵，设置14台箱变。本工程光伏阵列至升压站的35kV集电线路采用地埋和桥架的敷设方式，35kV集电线路已建成的长度约为13.48km。新建场区检修道路10.36km。

本工程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6月建完成第一批光伏阵列区，2024年11月建成第二批光伏发电单元，并网带电投入生产调试。

（二）投资情况

本工程已建成区域实际投资32016.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8.70万元，占总投资的0.34%。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册亨县八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建成装机容量44.1MW的14个3.15MW子方阵（1#、2#、3#~7#、10#、11#、18~22#）、检修道路及升压站。不含升压站及送出线路电磁辐射有关内容。第一批已验收的25.2MW和未建成的30.7MW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环评批复及变动情况

2023年1月，黔西南生态环境局以“州环核〔2023〕17号”对《册亨县八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由于建设过程用地发生变化，2024年5月，重新编制了《册亨县八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黔西南生态环境局以“州环核〔2024〕61号”予以批复。对照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区

域位于已批复的环评范围内，建设地点及规模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有：一是实际升压站生活污水安装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二是主变事故油池容积为 28.08m^3 ，实际设置的事故油池可以满足事故油量。

综上，项目上述变化未导致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做好了表土的剥离与集中堆存；光伏场区、道路区、集电线路区和升压站通过混撒草种，项目建设区植被均已恢复，落实了裸露区域覆土、生态恢复措施。

运行期：加强升压站厂区绿化。

（二）废水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租用房屋既有措施处理。

运行期：本工程在运行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升压站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及站内绿化，不外排。

（三）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单位也已严格遵守管理制度，未

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扰民。

运行期：本工程主要噪声源为主变压器、箱式变压器，选用低噪声及质量好的设备，并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逆变器、主变压器的安装，有效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废气

施工期：施工期定期清扫路面、洒水降尘、控制车速，以减轻扬尘影响。

运行期：不产生废气。

(五)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后统一运送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施工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清运处理。

运行期：运行期生活垃圾利用升压站内的垃圾箱收集后，委托清运。升压站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废物类别为 HW31，废物代码为 900-052-31。事故变压器油属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20-08。事故变压器油及废旧蓄电池更换后暂存于站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中，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六) 环境风险防范

升压站主变压器油设置了1座28.08m³事故油池，已建成光伏区箱变分别设置1座2m³的事故油池（共22座），事故油池容量可容纳单台变压器100%的油量。

(七)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本工程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运行单位设有管理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

本工程委托开展了1期环境监测。

四、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通过现场调查，本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对植被未产生明显影响。

（二）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行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升压站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本工程运行期不产生废气。

本工程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围墙，经现场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运行期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委托清运处理。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环境风险防范

本工程在主变和箱变下方设置了事故油池，升压站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面 0.5m 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升压站内已配备应急物资，正在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已建成带电区域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2）尽快完善应急预案并到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3）本工程待建部分建成后，应另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 （4）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专家组签名：

6.8 陈政 周

册亨县盛黔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5日

册亨县八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第二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字	备注
庆	册亨县盛黔新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183 34	Y	建设 单位
美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 究设计院	高工/环评 工程师	136 20	陈美	特邀 专家
军	贵州中咨环科科技 有限公司	高工/环评 工程师	136 07	一	
江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 学研究院	高工	139 95	江	
易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 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高工	189 53	易	总承 包单 位
耀	贵州青鸿生态环境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 59	吴耀	验收 报告 编制 单位